

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05

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自行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请各供应商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登录公司账号进行签到，并等待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6、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

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7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3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54
第七部分 技术规范.....	64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65
第九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7月 10 日 16 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05

项目名称：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49709.00 元

合同包 1：（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

合同包最高限价：324970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	3249709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49709.00	324970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6369888；

（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15 楼

联系方式：0915-2522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老城办巴山东路阳光丽都 C 座 1382 室

联系方式：191914113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9191411302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0160555678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15 楼 电话：0915-2522607
2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名称：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老城办巴山东路阳光丽都 C 座 1382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9191411302
3	项目名称	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
4	资金来源及 比例	财政资金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7	工期 工程质量	工期：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采购最高限价	3249709.00 元（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建设地点	岚皋县
1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网址： http://ak.sxggzyjy.cn/ ）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3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线上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壹份 (注：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5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安康市本级）中随机抽取。
16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发出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磋商二次报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价	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 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5	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声明)。
26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接收部门：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李工 联系电话：19191411302 邮箱：498168743@qq.com
27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8	回避制度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30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投标。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备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专家组织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输入进行磋商，在开标时各投标企业不要退出开标系统，随时等候专家提问，用系统输入回答专家提问的问题。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于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 号）文件》、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

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1.3 磋商须知；

5.1.4 合同条款；

5.1.5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5.1.6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98168743@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9. 磋商语言

9.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

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3.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磋商货币

14.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5.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6.2 证明工程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证明,包括:

a. 提供项目大纲,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人员保证措施、时间保证措施等。同时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他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b.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2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注：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机打签名方式。**

19.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20.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2.4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E 磋商/评审

2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4. 响应文件的审核

24.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4.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24.2.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4.2.2 投标文件组成：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概况；承诺书；服务方案等内容。

24.2.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4.2.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2.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一般不宜超过 90 日。

24.2.6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4.2.7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4.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4.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4.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

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4.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4.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4.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4.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4.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6.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6.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6.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

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 资格性审查：以下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4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8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9	信用中国截图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0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2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符合性评审：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工期、工程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分标准

项别	分项最高分值	计分依据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5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5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50 \times 100\%$ 。
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 (3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投标格式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3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方案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符合本项目，技术上提出的方案科学、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 4 分 $\leq$ 得分 $\leq$ 5 分；管理措施基本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合理，基本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 3 分 $\leq$ 得分 $<$ 4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的得 4 分 $\leq$ 得分 $\leq$ 5 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基本满足，质量技术措施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的得 3 分 $\leq$ 得分 $<$ 4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完善，完全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 4 分 $\leq$ 得分 $\leq$ 5 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基本完善，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 3 分 $\leq$ 得分 $<$ 4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需求得 4 分 $\leq$ 得分 $\leq$ 5 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计 3 分 $\leq$ 得分 $<$ 4 分，有工期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5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 $\leq$ 得分 $\leq$ 5分，组织措施安排基本完善得计3分 $\leq$ 得分 $<$ 4分，组织措施内容不完善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2分 $\leq$ 得分 $<$ 3分，没有得0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7分）	（1）其中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经理提供大桥工程项目业绩（单座 $\geq$ 100米或单跨 $\geq$ 40米），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高得3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1分）为公路工程专业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安全员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0.4分，满分2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3分）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够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2分 $\leq$ 得分 $\leq$ 3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1分 $\leq$ 得分 $<$ 2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有内容但不满足施工要求的得0.5分 $\leq$ 得分 $<$ 1分；没有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分）	进度表或网络图结构清晰、安排科学合理计2分 $\leq$ 得分 $\leq$ 3分；进度表或网络图结构基本清晰、安排合理计1分 $\leq$ 得分 $<$ 2分；进度表或网络图结构不清晰，不能体现项目整体安排的计0.5分 $\leq$ 得分 $<$ 1分；没有得0分。
	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证方案、承诺（3分）	具有完善的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体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的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2分 $\leq$ 得分 $\leq$ 3分；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方案、承诺基本满足的得1分 $\leq$ 得分 $<$ 2分；有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方案、承诺但内容不符合得0.5分 $\leq$ 得分 $<$ 1分；没有得0分。
业绩 6分	业绩 6分	提供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大桥工程项目业绩（单座 $\geq$ 100米或单跨 $\geq$ 40米以上），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

		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	--	-----------------------------

27.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8.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29.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 认。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 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 部分。

29.5 《成交通知书》发出25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 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 成交资格。

29.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 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 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 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网上中介超市服务网选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1976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4.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

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4.1.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34.1.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1.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34.2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一、工程名称：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

二、工期：365 日历天。

三、工程缺陷责任期：1 年。

四、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

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项目桥位于安康市岚皋县佐龙镇长春村，跨越岚河的桥梁，路线编号 CZ01610925，桥梁桩号 K0+040，路线起点连接 211 国道，终点连接桂溪沟通过道路；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桥梁 1×9.4m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实心板、1×50m 上承式钢筋混凝土板拱桥、桥面、护栏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质量等级要求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公路工程施工或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市政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 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七、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建设施工。

2、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5、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

工资现象。

八、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九、工程款项结算

工程款的支付：

①本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其余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审计完成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按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款的 100%。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和程序

1、履约验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交工验收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由采购人组织交工验收。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部分“磋商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磋商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15 楼
2	1.1.2.6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方案变化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严格依据岚皋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采购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u>10</u> 天内 供应商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u>10</u>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签约合同价的 0.2‰</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3	15.5.2	不适用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预付款： <u>4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 (1)	按工程进度付款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无</u>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预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3</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5%</u>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调查，按规定进行投保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0.5%</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1) 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一) 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详细考察施工现场, 供应商的中标价(中标总价和经调整后的各细目单价)应为已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的一切复杂环境因素和风险。

(二) 石方开挖作业要求: 为确保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其他地面附着物、行人的安全, 石方开挖应尽量使用破碎锤施工。

(三) 承包人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人员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进行投保, 承包人对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也应办理保险。投保人无论投保与否, 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概不负责。

(四) 安全措施专项费: 本项目单列安全措施专项费, 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 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 废方的清运方案应提前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随意清运。

(六) 中标单位依据中标价对原工程量清单重新申报细目单价, 采购人有权对此工程量清单中各支付细目(不含专项暂定金部分)单价, 特别是个别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必要的调整。

(七) 中标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用水、施工临时用地等所有和施工相关的问题, 上述费用均计入经竞争性谈判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报价中, 采购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八) 凡由中标人采购的大宗、重要材料, 必须有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参与看样订货, 所有进场的材料, 须经采购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九)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并正确理解国家和地方有关税费征收的规定。按照上述税法 and 规定,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内。

(十) 除采购人另有规定外, 为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一切临时工程与设施

，如临时桥涵的修建与维护；电信线路的架设与维护；临时供水、排污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以及其他相关的临时设施修建和维护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的变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十一）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施工修建临时设施所需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其用地数量、时间、场地的处理、料场和预制场的硬化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补偿、文物发掘及保护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承包人需要，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十二）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价 40%，工程进度款按计量支付。

（十三）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四）承包方必须上报详细、可行的施工方案，经项目监理和发包方批准后方可开工。

（十五）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尤其要确保行人、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及其他地面附着物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发包人概不负责。承包人因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和处理事故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十六）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详细勘察施工现场，特别是汛期洪水对施工的影响，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包括洪水等上述因素在内的一切不利因素和风险。

（十七）工程量清单前附的“说明”内容视为施工合同协议书条款，供应商不得更改。

（十八）施工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

(十九)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监理单位给予协助和配合, 所发生的相关配合费用均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 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二十) 安全生产费: 本项目单列安全生产费, 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 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一) 当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除有权向承包人扣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外, 还有权视情况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二十二) 本项目拆除浆砌圬工的单价包括开挖、运输、堆放、分理填料、装卸、弃方(弃土场征地及场地平整复垦), 承包人自行协调弃方堆放, 如因承包人随意倾倒弃料造成群众土地覆盖、地面附属物损失等, 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弃方中产生的征地、场地平整复垦、覆盖、地面附属物损失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业主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二十三) 拌和站、预制场及其他临时工程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 其用地数量、时间、场地的处理、料场和场地的硬化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补偿、文物发掘及保护等相关费用均不单独支付, 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四) 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 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二十五)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方案变化工程量增减,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并严格依据岚皋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此提出的任何形式的调价和赔偿。

(二十六) 承包人不得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严格执行《安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法》的各项条款。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

的工程款中代扣代发。

（二十七）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1. 发包人负责对公路用地范围内地面以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拆迁工作。但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仍应向有关部门调查现有地上和地下公共设施的现状，并进行适当的测量。2.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不需拆迁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信设施等及其他财产免遭损失，否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3. 若在施工期间新发现需拆迁的结构物或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及时探明具体位置和现状并查明该设施的所有者或产权管理部门，同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办理。4. 承包人在靠近上述某个公用设施处开挖、拆除作业时，应事先通知当地有关产权管理部门，并应在产权部门的代表在场时进行作业。5. 在挖方及拆除作业时，承包人应采取支撑或防护等措施，避免损坏附近建筑物和影响财产的安全。6. 如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施工造成上述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承包人应负责赔偿或修复。

（二十八）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岚皋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监督办法》（岚政发〔2024〕13号）、岚皋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岚皋县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行人脸识别考勤实施方案的通知》（岚行政函〔2025〕3号文件）要求。

（二十九）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弃土场，所有弃土及建筑垃圾由承包人合规、合法自行解决弃土地点及相关事宜，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

（三十）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公路工程合同附件格式”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拟建项目桥位于安康市岚皋县佐龙镇长春村，跨越岚河的桥梁，路线编号 CZ01610925，桥梁桩号 K0+040，路线起点连接 211 国道，终点连接桂溪沟通过道路；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桥梁 1×9.4m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实心板、1×50m 上承式钢筋混凝土板拱桥、桥面、护栏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_____。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序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项目桥位于安康市岚皋县佐龙镇长春村，跨越岚河的桥梁，路线编号 CZ01610925，桥梁桩号 K0+040，路线起点连接 211 国道，终点连接桂溪沟通过道路；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桥梁 1×9.4m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实心板、1×50m 上承式钢筋混凝土板拱桥、桥面、护栏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 1、《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4、交通运输部通知 2016 年第 66 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 5、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直接费计算：

1、人工费单价

根据“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文）及本工程实际情况，人工工资为 105.89 元/工日；

2、材料费单价

材料价格参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 2026 年 5 月价格信息及当地市场调查价综合确定；运杂费按《补充规定》计取；

3、机械使用费

机械台班单价按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文公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其不变费用直接采用，可变费用中人工按 105.89 元/工日，动力燃料按材料预算单价，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按陕西省有关规定计算，不计养路费。

四、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

- 1、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根据不计；
- 2、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施工辅助费基本费用按《补充规定》规定计取；
- 3、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按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到 700 章报价金额的 1.5%，在 100 章中计入；

- 4、建筑工程一切险提取标准按第 200 章到 700 章报价金额的 0.35%计入；第三者责任险提取标准按第 200 章到 700 章报价金额的 0.05%计入；
- 5、利润率、综合税率分别为 7.42%、9%；
- 6、混凝土为商品供应，现场浇筑。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1408.4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5885.7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1010.3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27037.6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1272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142039.1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9718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a	C30 陆上钻孔灌注桩	m	48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C25 片石混凝土桥台	m3	105.7		
-b	C35 混凝土桥墩	m3	9.7		
-c	C35 混凝土盖梁	m3	36.9		
-d	C35 混凝土台帽	m3	12.7		
-e	C35 混凝土拱座	m3	225.6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30 现浇板	m3	14		
-b	C35 拱上立墙	m3	43.7		
-c	C35 拱圈垫梁	m3	9.4		
-d	C40 主拱圈	m3	295.1		
-e	C40 拱顶实心段	m3	80		
410-4	预制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40 预制实心板（6.2m、9.4m）	m3	126.56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40 支座及支座垫石	m3	1.52		
-b	C35 挡块	m3	1.4		
-c	C30 混凝土基础	m3	10.3		
-d	防护网	m2	116.1		
415	桥面铺装				
415-2	C40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m3	60.56		
415-4	桥面排水				
-b	桥面边部碎石盲沟				

-b-1	C25 混凝土边沟	m3	12.6		
-b-2	C40 钢篦子盖板边沟	m3	9.7		
-c	冷却水管	t	0.316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第七部分 技术规范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

术规范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技术规范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

第九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05

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 七、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证方案、承诺
-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供应商业绩

一、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工期（日历天）	
工程缺陷责任期 (年)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上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
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 90 天。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磋商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如是残疾人企业提供此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7. 回避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回避制度，我公司与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无第九条中提到的利害关系，如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回避制度中的情况，我公司将自行回避。本公司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时 间： _____

（二）承诺书

致：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致：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编写实施方案、质量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施工方案
2.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经理部组成
7.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 此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执业证、身份证、毕业证等）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毕业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证方案、承诺

格式自拟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供应商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